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职成处 主管
新疆职业教育学会 主办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教育研究所

本期要目

- 学习贯彻全国职教会精神 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
- 改革创新高等职业教育 推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科学发展
- 充分发挥高等职业教育在优化 高等教育结构中的重要作用
- 探索混合所有制办学 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
- 政策创新助力职业教育集团化发展
- 职业教育专业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的机制研究
- 加强探索建立职业教育学分 积累与转换制度
- 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内涵及能力结构解读

2014年第5期
(总第71期)

研究成果与动态

(内部参考)

CONTENTS

目 录

学习贯彻全国职教会精神 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	1
改革创新高等职业教育 推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科学发展.....	5
充分发挥高等职业教育在优化 高等教育结构中的重要作用.....	10
探索混合所有制办学 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	14
政策创新助力职业教育集团化发展.....	21
职业教育专业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的机制研究.....	27
加强探索建立职业教育学分 积累与转换制度.....	32
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内涵及能力结构解读.....	38

【编者按】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提出要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更好地学习和贯彻落实《决定》精神，本期《研究动态与成果》选编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激发职业教育办学活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论文，以期为学院继续深化改革，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提供借鉴。

1、党和国家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高度重视，《决定》为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指明了方向、明确了任务、提供了行动指南。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切实把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推动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

2、《决定》提出了改革创新高等职业教育的目标、路径、措施和要求，要找准专科高职院校的层次定位和功能定位，构建政府、市场、学校三方新型关系，坚持专科高等职业院校特色发展。

3、优化高等教育结构进而优化我国的高层次人才结构是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决定》提出了这个命题，这是良好的开端，只要我们加强实践、加快创新，就一定能不断取得新的成效。

4、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是由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等交叉投入所举办的职业院校。作为与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相适应的教育体制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是一种重要的改革创新方式与途径。

5、多元主体发展职业教育集团，应秉持平等合作、优势互补、跨界设计、互惠共赢的集团化发展理念，突出服务人才培养，服务产业发展的战略定位，明确职业教育集团的法人身份，建立职业教育集团化发展的国家制度，优化职业教育集团的治理结构。

6、专业调整要充分发挥多方主体的积极作用，让市场、行业、企业、政府、职业院校等主体都参与到专业调整工作中，形成多方参与、多层次协作的间接调整机制。高职院校要设立专业建设指导机构，建立专业评估机制，扎实推进产教融合。

7、建立国家资格框架制度，通过学分积累将学习者已取得的学分进行认定和记录，通过学分转换将学分认定为相应求学、求职资格的依据，并可颁授相应的学历或资格证书。

8、贯彻落实《决定》精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就必须准确把握“双师型”教师的内涵、清晰界定“双师型”教师的能力结构，并在此基础上探究“双师型”教师的专业化发展，为建设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提供有力保障。

学习贯彻全国职教会精神 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

葛道凯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司长）

摘要：近期，习近平总书记专门对职业教育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国务院召开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并印发《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这一切，体现了党和国家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高度重视，为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指明了方向、明确了任务、提供了行动指南。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切实把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推动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是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责无旁贷的重要任务。

关键词：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

党中央国务院始终高度重视职业教育工作，新世纪以来国务院已于2002年和2005年两次召开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颁发了两个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近期，中央再次对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6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专门对职业教育工作作出重要指示。6月23—24日，国务院召开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李克强总理接见会议代表并发表重要讲话，刘延东副总理、马凯副总理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会前，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教育部等六部门印发了《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这次会议，领导重视前所未有、改革力度前所未有、部门协作前所未有，吹响了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号角，明确了改革创新的方向，描绘了事业发展的蓝图，对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具有划时代意义，树立了我国教育发展史上又一新的里程碑。学习领会中央领导的重要指示和会议精神，是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责无旁贷的重要任务。

一、要把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推动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

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广大青年打开通往成功成才大门的重要途径，肩负着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职责。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既是教育自身改革发展的重要任务，也是重大的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任务，必须高度重视、加快发展。

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核心就是要推动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只有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职业教育才有生命力。经济发展、社会进步要走得更稳更好，离不开同步发展的职业教育相伴相随。一是要推动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同步规划，把职业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进行谋划，牢固确立职业教育在国家人才培养体系中的重要位置。二是要推动职业教育

与产业建设同步实施，让我们的院校布局和专业设置更加适应经济社会需求，协调推进人力资源开发，创造更大人才红利。三是要推动职业教育与技术进步同步升级，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与产业转型升级衔接配套，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二、要承担起更为繁重的时代使命，把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作为主攻方向

我国正处在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阶段，职业教育面临着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建设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是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主攻方向。

一是明确人才培养目标。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适应技术进步和生产方式变革以及社会公共服务的需要，培养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这是完成职业教育时代重任，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基础。

二是做好内部衔接。要按照系统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要求，统筹发展各级各类职业教育，坚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招生大体相当，打通学生从中职、专科、本科到研究生的上升通道。重点做好中高职衔接和引导普通本科高等学校转型发展，推动形成定位清晰、特色鲜明、科学合理的职业教育层次结构。

三是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健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等考试招生办法，为学生接受不同层次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种机会；适度提高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和本科高等学校招收职业院校毕业生的比例；逐步扩大高等职业院校招收有实践经历人员的比例，进一步拓展人才成长的多样化渠道。

四是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建立有利于全体劳动者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的灵活学习制度，面向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残疾人、失业人员等群体广泛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建立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服务全民学习、终身学习，为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提供多次选择、多样选择和多种发展路径。

五是推动区域间协调发展。要加大对农村地区、民族地区、贫困地区职业教育工作的支持力度，完善对口支援机制，支持东中西部职业院校深化在联合招生、专业建设、课程开发、资源共享、学校管理等方面的合作，普遍提高办学水平，努力让神州大地上的每个人都享有人生出彩的机会。

三、要发挥好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把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作为关键举措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职业教育的基本特征，是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根本要求，也是广大职业院校的立身之本。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关键在于激发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内生动力。

一是发挥好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制定税收优惠、购买服务等激励政策，支持企业通过举办职业院校、协同开发课程和教材等教育资源、建设兼具生产与教学功能的公共实训基地、设立学生实习和教师实践岗位、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等形式，深度参与职业教育。

二是推动行业履行好发展职业教育的重要职责。加强行业指导能力建设，分类制定行业指导政策。通过授权委托、购买服务等方式，将适宜行业组织承担的职责交给行业组织，同步推进产业发展与人才培养。

三是创新集团化办学等深化合作的形式。支持院校、行业、企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共同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发挥职业教育集团在促进教育链和产业链有机融合中的重要作用。鼓励中央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牵头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开展多元投资主体依法共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改革试点。

四是推进国家的技术技能积累。推动政府、学校、行业、企业联动，促进技术技能的积累与创新。推动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共建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实验实训平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成为国家技术技能积累与创新的重要载体。

四、要汇聚全社会关心支持职业教育的合力，把推动体制机制突破作为强大动力

改革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是我国最大的红利。要用改革的办法把职业教育办好做强，创新体制机制，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为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探索路径。

一是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职业教育。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通过政策引导和支持，鼓励社会力量以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举办职业教育。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激发办学活力。

二是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推动职业院校依法制定章程，组建学校、行业、企业、社区等共同参与的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把各利益相关方吸收到学校决策体系中，确保决策科学、按规律办学、按需求施教。

三是形成改革倒逼机制。明确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院校与公办职业院校具有同等法律地位。探索公办和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院校相互委托管理和购买服务的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办学、管理和评价，通过市场竞争倒逼职业院校改革。

四是健全就业和用人的保障政策。认真执行就业准入制度。创造平等就业环境，消除各种就业歧视。结合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促进提高技术技能人才收入水平。

五、要以服务发展、促进就业为导向，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作为核心任务

职业院校毕业生作为我国中高级技术技能人才的主要来源，是我国发展实体经济和转变

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支撑。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必须把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作为核心任务，促进职业技能培养和职业精神养成高度融合，提升学生的就业创业和持续学习能力。

一是坚持就业导向。着力推动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避免走学科取向、升学导向、升格翻牌的路子。

二是创新育人模式。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育人全过程。深化专业、课程、教材体系改革，推进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加大实习实训在教学中的比重，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实效性。

三是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资格制度、职务（职称）评聘制度、编制管理制度等。启动职业院校教师编制核定工作，完善兼职教师聘用政策，逐步解决“双师型”教师总量不足、质量不高的问题。

四是提高职业教育的信息化、国际化水平。加快信息化改造传统教学步伐，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深化国际交流与合作，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职业院校和专业，推动职业教育的现代化。

五是健全质量评价制度。以学习者的职业精神、技术技能水平和就业质量为核心，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完善学校、行业、企业、研究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机制，实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

六、要强化政策支持和监管保障，把落实政府责任作为重要着力点

落实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各项任务，是各级党委政府义不容辞的重大责任。要综合运用政府和市场“两只手”，切实推动职业教育大胆改革、加快发展。

一是发挥好政府保基本、促公平的作用。分类制定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院校办学标准。加大职业教育投入力度，建立与办学规模和培养要求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依法制定并落实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标准或公用经费标准，切实改善职业院校基本办学条件。

二是发挥好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的作用。以联席会议为纽带，加强工作统筹与协调配合，统筹规划、统筹政策、统筹资源，减少部门职责交叉和分散，形成发展职业教育的巨大合力。

三是强化督导评估。完善督导评估办法，加强对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发展职业教育职责的督导。注重发挥行业、用人单位作用，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

四是营造有利于职业教育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完善表彰奖励制度，宣传技术技能人才的先进事迹和重要贡献，引导全社会转变观念，促进形成“崇尚一技之长、不唯学历凭能力”

“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的社会氛围，提高职业教育的社会影响力和吸引力。（论文来源：《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14年第21期）

改革创新高等职业教育 推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科学发展

任占营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摘要：本文立足于高等职业教育的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双重属性，概括了《决定》对改革创新高等职业教育的目标、路径、措施和要求，从“高等职业教育”概念内涵外延，专科高职院校的层次定位和功能定位，政府、市场、学校三方新型关系，专科高等职业院校特色发展等方面进行阐释，探讨了专科高等职业院校科学发展的方向。

关键词：改革创新；高等职业教育；专科高等职业院校；科学发展

今年5月，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6月，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顺利召开，李克强总理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发表重要讲话，对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做了全面部署。《决定》出台和全国职教会召开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发展方向。高等职业教育具有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的双重属性，在引领职业教育发展、优化高等教育结构与布局中占有举足轻重的位置。《决定》立足当前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总体形势，明晰了“高等职业教育”内涵；确立了专科高职院校的层次定位和功能定位；构建了政府、市场、专科高等职业院校三方新型关系；回应了专科高等职业院校特色发展的四大挑战。

一、明晰了高等职业教育内涵

（一）高等职业教育概念变迁

“高等职业教育”源自20世纪80年代初期国内各地的短期职业大学。1998年，教育部实施了“三教统筹”的管理体制改革，把原来由高等教育司、职业技术教育司、成人教育司分别主管的普通高等专科教育、高等职业教育、成人高等教育全部归到高等教育司管理。199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发〔1999〕9号）将现有的职业大学、独立设置的成人高校和部分高等专科学校通过改革、改组和改制，逐步调整为职业技术学院（或职业学院）；2000年，教育部《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教高〔2000〕2号）将高等专科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统称为“高职高专教育”；2002年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2〕16号）明确高等专科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要逐步统一规范为“××职业技术学院”。2004

年，教育部《关于以就业为导向深化高等职业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教高〔2004〕1号），“高等职业教育”首次拓宽了词义，取代了“高职高专教育”。至此，“高等职业教育”被习惯性规定为专科层次教育，并由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实施。

（二）高等职业教育内涵外延

“高等职业教育”被习惯性定格专科层次职业教育，还不能很好满足技术进步和生产方式变革以及社会公共服务对工程师、高级技工和高素质职业人才的强烈需求。《决定》正是立足这一现实需求，创新性地将现有高等职业学校确定为专科高等职业院校，规定了高等职业教育包括专科职业教育、本科职业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使高等职业教育内涵外延，构建了完整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框架。至此，从专科、本科到专业学位硕士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将彻底改变其断头教育的现状，形成定位清晰、科学合理的职业教育层次结构，完善了职业教育多样化人才成长“立交桥”，为广大年轻人打开了通向成功成才的大门，为实现让职业教育为国家和社会源源不断地创造人才红利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确立了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层次定位与功能定位

（一）确立了专科高等职业院校的层次定位

按照“形成定位清晰、科学合理的职业教育层次结构”的要求，引导中等职业学校、专科高等职业学校、应用技术大学合理定位、错位发展、办出特色、系统培养，《决定》明确，专科高等职业院校举办专科层次职业教育，并规定“原则上专科高等职业院校不升格或并入本科院校”，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中发挥承上启下作用。这就正式确立了专科高等职业院校的层次定位。

（二）确立了专科高等职业院校的功能定位

《决定》提出“专科高等职业院校要密切产学研合作，深化产教融合，培养服务区域发展的技术技能人才，重点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加强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将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定位于“三个中心”：

一是成为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培训中心。坚持贴近地方产业，切实推进校企合作，探索办学体制机制改革，培养数以千万计的工程师、高级技工和高素质职业人才，增强社会服务能力，成为当地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培训中心，在助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转型升级中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

二是成为技术研发与推广服务中心。要与行业企业共建技术工艺和产品研发中心、实验实训平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将科研重点放在应用技术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和转化、企业生产技术服务、科学技术咨询等方面，面向地方中小企业和现代农业发展，提高产品的技术

附加值和农业科技水平。

三是成为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中心。要努力成为当地继续教育和文化传播的中心，搭建多样化学习平台，开放教育资源，开展高技能和新技术培训，普及科学文化知识，参与社区教育，服务老年学习，在构建国家终身教育体系和建设学习型社会中发挥积极作用。

三、构建了政府、市场、学校三方新型关系

《决定》提出“要发挥好政府和市场的的作用”、“激发学校办学活力”，在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新阶段，理顺和明确了政府、市场、专科高职院校的各自定位。

（一）发挥好政府引导作用

国务院常务会议上强调，要“发挥好政府引导、规范和督导作用”。《决定》坚持职业教育公益性，明确各级政府要发挥好保基本、促公平作用，注重强化统筹规划、整体设计、协同推进、分类指导功能，着眼职业教育发展战略、规划、法规、制度、政策、标准等制定与实施，着力职业教育国家基本制度和政策环境建设。如修订职业教育法、制定促进校企合作办学等国家法规；健全以改革和绩效导向的高职院校生均经费制度、职业教育经费绩效评价制度等国家制度；制定实施职业院校办学标准、校长任职资格标准等国家标准；完善教育附加费落实，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以及就业经费、扶贫和移民安置资金统筹使用等国家政策；健全职业教育国家资助政策体系和职业院校助学金覆盖面和补助标准动态调整的国家机制。

（二）发挥好市场机制作用

“职业教育改革要跟上社会步伐”、“完全由政府主导的职业教育，很可能偏离社会需求”。职业教育应坚持市场性，引入市场机制，采取多种形式发展，健全激励政策，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吸引更多资源向职业教育汇聚。《决定》明确“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办学”，提出了系列举措：多元投资主体依法共建职业教育集团，鼓励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的高等职业院校，允许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探索公办和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院校相互委托管理和购买服务的机制；鼓励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向职业院校捐赠等。

（三）发挥好院校法人主体作用

《高等教育法》明确：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决定》立足“院校法人主体”基本定位，以完善现代职业学校制度为抓手，以扩大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办学自主权为突破口，以体现职业教育特色的章程和制度建设为载体，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建立学校、行业、企业、社区等共同参与的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完善

院校内部治理结构，不断提高院校理性选择和决策能力，激发学校办学活力。

四、回应了专科高等职业院校特色发展的四大挑战

（一）应对政府放权的挑战

自 2006 年以来，教育部门通过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计划等政策、项目不断推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的改革和发展，是一种比较典型的“政府扶着学校走”发展模式。《决定》扩大和落实职业院校办学自主权，推行管办评分离，将有序地“放”与有重点地“管”有机结合，是一种“政府看着学校走”的新模式。为适应新型管理模式挑战，专科高等职业院校至少应做好三方面工作：

一是完善体现职业院校办学和管理特点的绩效考核内部分配机制。一方面应根据办学重心在院系（专业）的特点，合理分割学校和院系（专业）两个层次办学权；另一方面，通过健全院校内部专业评价机制，将“双师型”教师比例等体现职教特色的指标作为内部收入分配、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指标。

二是健全专业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的机制。要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的理念。“有所为”就是专业设置要对接地方经济发展，实现专业设置与产业、企业的对接。“有所不为”就是要依据专业招生、就业情况以及评价结果等，果断“关、停、并、转”处于产业发展衰退期、技术上没有升级换代可能性或者进出口两头不畅的专业。

三是建立学校、行业、企业、社区等共同参与的学校理事会和董事会。高职院校要将开放合作育人平台建在专业（群）上，构建以专业（群）为基础单元、独立面向市场、面向产业和行业、面向企业和职业，面向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着力推进专业（群）层面的校企合作机制建设。

（二）应对生源多样化及总量减少的挑战

一方面，《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学〔2013〕3号），明确了基于高考的“知识+技能”招生、单独考试招生、综合评价招生、对口招生、中高职贯通、技能拔尖人才免试招生等六种高职教育考试招生途径。2013 年高等职业教育分类考试招生人数达到 144 万，占高职招生计划总量的 43%。另一方面，适龄人口大量减少，到 2020 年，18~22 岁适龄人口将从目前 1.23 亿减少到 8 700 万；出国留学热度有增无减，出国留学人数 2013 年（41.39 万）比 2012 年增长 1.4 万人，预计 2014 年将达到 45 万人，留学低龄化趋势明显，高中留学人群开始急速膨胀；招生比例持续下降，高职招生占本专科招生总数比例已从 2009 年的 51% 下降到 2013 年的 45.5%。应对这些挑战，专科高职学校应做好：

一是将招生考试制度改革落到实处。要健全应对考试制度改革的学校制度和内部组织机构；积极开展针对初中毕业生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逐步提高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实践经历人员在本校的招收比例。

二是扩大非学历教育和社会培训规模。应服务全民学习、终身学习需要，面向未升学初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等开展社会培训，实现由全日制学历教育为主向全日制与非全日制教育并重转变。

三是实施分类教学。要面向初中毕业生（五年一贯制）、三校生（中专毕业生、技校毕业生、职业高中毕业生）、退伍士兵、企业员工、社区居民等开发特性课程，形成对接紧密、特色鲜明、动态调整的职业教育课程体系，分类实施课堂教学。

四是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要积极实施中外职业院校合作办学项目，探索和实践与我国企业和产品“走出去”相配套的职业教育发展模式，积极与国外高水平学校互派教师、互换学生。

（三）应对质量提升的挑战

麦克斯等第三方调查报告显示高职就业率及对口率均处于较高水平，但就业质量与社会各方需求还有一定差距。“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仍是专科高等职业院校的核心任务。应对这一挑战，至少应做好以下四项工作：

一是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要坚持校企合作、工学结合，重视市场在人才培养中的导向作用，不断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二是建设“双师”教师队伍。要围绕“双师型”队伍建设这条主线，秉承新理念、采取新模式，多管齐下共同提高“双师型”教师比例，实现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全面升级。三是系统推进实训体系建设。要以满足专业发展和教学要求为原则，通过经营主体多元化和经营方式市场化手段，汇聚优质实践教学资源，系统推进校内实训基地建设和校外实训基地建设互为补充、相对完备的实训体系。四是向社会做出质量承诺。建立年度质量报告发布制度，向社会做出的质量承诺，建立社会对院校人才培养质量公众信任的途径。

（四）应对学情变化的挑战

公开课、精品课、资源共享课、慕课、资源库等在网络上大量提供，各种学习资源随手可取，课程与课堂已不再是学生获取知识技能的唯一渠道。应对学情变化，至少应做好以下两个方面工作：

一是改革教学模式。要改革传统教学模式，推行项目教学、案例教育、工作过程导向的教学活动，推动教学信息、资源与行业企业一线的“零距离”或“短距离”对接的课程与课

堂教学，建立行业企业资源引入教育教学过程的质量标准、改造流程和评价体系，真正使优质资源进入课堂。

二是改变教学方式。要积极吸收和运用现代化的知识传播模式，以学生为中心，在教学方式和人才培养过程的各个环节开展与现代学习方式相协调的协同变革，利用虚拟仿真系统、优质教学资源、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远程互动等方式开展教学，切实提高课堂教学的含金量。

发展职业教育是我国促进转方式、调结构和民生改善的战略举措。随着《决定》的颁布实施，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步入新的历史阶段。专科高等职业院校要按照《决定》要求，坚持以提高质量、促进就业、服务发展为导向，明确定位，深化内涵，迎接挑战，积极作为，担当使命，为加快现代职业教育发展、创造更大人才红利，为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论文来源：《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14年第21期）

充分发挥高等职业教育在优化 高等教育结构中的重要作用

周建松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摘要：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进入向结构要质量的时代，高等教育结构问题是当前我国高等教育存在的突出问题，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对于我国高等教育发展具有总量和结构双重功效，指出要创新发展高等职业教育，才能更好地发挥其在高等教育中的结构调节功效。

关键词：高等教育结构；高等职业教育；优化作用

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既是《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的深化，也是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决定》的具体化，自然是2005年《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的新进展。《决定》面向2020年，着眼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了一系列重大的决策步骤，推出了一系列重要的改革举措；必将对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职业教育产生积极的影响，为培养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型人才，进而推进小康社会的建设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其中关于“发挥高等职业教育在优化高等教育结构中的重要作用”，显得特别有意义。

一、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进入向结构要质量的时代

提高质量，是各级各类教育改革发展的一个重要目标之一，而什么是教育质量，则虽有大致一般性的描述，但不同阶段、不同时期，实质上有不同的规定性和特征。我国的高等教育则

经历了从急需的质量观到规模质量观，向适需质量（结构质量）观的演变。

急需质量观。改革开放之初，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濒临崩溃的边缘，百废待举、百业待兴，人才严重短缺，经济社会发展急需一大批各行业、各专业的人才，能够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急需就是人才，提高质量、创造条件、多扩、扩招是主要任务，结构问题基本不存在。

规模质量观。随着改革开放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步伐的加快，尤其是确立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经济建设、社会管理等方面需要一批批的高等专门人才，因此，数量充足，是这时期的主要任务，主要是规模质量。

结构质量观。结构质量也称适需质量观，这是因为，随着高等教育大众化的深入推进，特别是独立学院，高等职业教育等的发展，我国的人才供应日趋充分，相应地，专业对口、层次对应等成为突出问题，如何从专业布局和层次优化的视角解决和重视教育问题，成为新时期提高质量的基本要求。

可见，急需质量→规模质量→结构质量，成为我国高等教育质量观的重要进程。

二、高等教育结构问题是当前我国高等教育存在的突出问题

新中国成立后的几十年间，由于国穷经济实力弱，再加上指导思想认识的偏差，我国的高等教育一直处于短缺状态。上大学难，培养大学生难，这是 20 世纪五十年代的真实写照，应该说，总量不足、人才匮乏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长期之痛。

世纪之交，党中央、国务院做出了高等教育大众化的重要决策，通过种种途径、充分挖掘潜力，积极发展高等教育，包括大力发展专科层次的高等职业教育，通过高等学校利用社会力量举办独立学院，等等。经过十多年的大发展，我国高等教育大众化进程急剧加快，在一些发达的省份如浙江省已经进入高等教育普及化的水平。应该说，如果简单地以人才需求和供给关系看，总量矛盾已不再是最主要矛盾。

相应地，摆在我们面前的比较突出的矛盾和问题是，一方面是大学生就业难，另一方面是用人单位找不到合适的人才，这实际就是一个人才结构问题，而人才结构问题的前提则是高等教育结构问题。

应该说，世纪之交做出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以此来推进高等教育大众化的政策，在增加我国人才供给的同时，又在一定程度上优化了人才结构。但是，我们必须清楚地认识到，结构问题仍然是我国高等教育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具体表现在：

每年毕业的大学生数量不少，但真正专业对口、学以致用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大

打折扣、明显不足，这既造成了就业市场的不对称，也造成了教育资源的浪费，应该引起我们的反思和重视。

三、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对于我国高等教育发展具有总量和结构双重功效

高等职业教育作为高等教育的一个类型和有机组成部分，它的基本特征是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走产学研相结合的道路，主要承担为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的任务。正因为这样，高等职业教育在发展之初，就把开放办学、开门办学作为体制特征，以校企合作、产教融合作为办学模式，用工学结合、学做统一作为人才培养的基本特征，以适应经济发展、适应产业升级、适应技术进步为基本前提，注重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重视职业资格证书和毕业证书的“双证书”培养标准，同时，通过毕业就业教育，教育引导毕业生面向基层一线，从事基本工种、熟练基本业务。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进程中的这种培养模式和不断创新的实践，不仅大大增加了我国高层次人才的供给，尤其是大大增加了我国应用型和技术技能型人才的供给，正是从这种意义上说，加快并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意义重大。其主要表现为：

第一，面向优势。高等职业教育培养的人才直接以面向本行业、本地区、中小企业和“三农”为主要服务对象，能够适应和满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

第二，服务优势。一般而言，高等职业教育毕业的人才主要来自本地区，毕业后又大多服务于本区域，能够体现本土化和特色，具有较强的为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才华的本色。

第三，专业优势。高等职业教育在专业设置上既主要面向现代农业、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又具有灵活性特点，比起传统高等教育相对封闭的体制机制而言，更能及时满足经济社会发展之急需。

正是从这种意义上看，高等职业教育的总量和结构功效都十分明显，尤其是结构优化作用更为明显。

四、创新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用更大的勇气更好地发挥其在高等教育中的结构调节功效

关于如何充分发挥高等职业教育的作用，《决定》已经做了明确论述，我理解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专科层次高职院校的内涵建设

众所周知，从上世纪末和 21 世纪初发展和建设起来的全国近 1 300 所高等职业院校，大部分尚属于专科层次，在十余年的发展过程，这些学校经历了办学升格、管理升级的阶段，经历了建设新校区、扩大办学规模、增设新专业的过程，应该说，对于相当一部分专业、相当一部分学校而言，其主要使命仍然是要坚持培养服务区域发展的技术技能人才，支持中小

和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同时积极参与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具体来说：

第一，进一步加强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即密切产学研合作、深化产教融合、探索创新更加紧密和有效的校企合作体制机制，尤其是要充分发挥行业企业的积极作用。

第二，积极推进中高职协调发展。从中职毕业生中招收一定比例的学生，既是为了解决中职学生提升层次问题，也是为了进一步加快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同时，是为了重点培养和造就一批技术技能要求高，职业化程度要求高的人才，应当采用多种模式，积极加以探索，努力实现中高职协调发展。

第三，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既要在增加总量上下工夫，也要在提高质量上用力气，尤其是要着力提高专任教师的职业化和“双师”素质，加强专兼结合“双师”团队建设，着力引进和充分利用业务骨干、经营行家和能工巧匠充实到教师队伍。

第四，推进教育教学创新。尤其要加快职业教育信息化步伐，加强课堂等微观教学改革，尤其是加强教学资源开发和资源库建设，加强课堂教学方式和考试考核方式改革，切实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和质量。

（二）积极发展本科层次的职业教育

如果说专科层次的高职院校的内涵建设是一项基础性工作，那么，我们应该清楚地认识到，本科层次的职业教育应该是今后一个时期职业教育发展的重点，也是发挥高等职业教育在高等教育中的结构优化作用的重要举措。目前，关于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必要性已经形成共识，关键是由谁来办。

笔者的观点是“三管齐注”，共同发展。

第一，引导一部分普通本科学校转型发展，将其纳入高等职业教育管理和运作体系。这些学校要调整专业结构、调整人才培养模式和办学模式，按高等职业教育的培养要求培养好高等应用型职业化技术技能型人才。

第二，积极创造条件升格一批高职院校。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已有一批高职院校尤其是国家示范学校，在办学体制机制建设、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办学条件和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已经达到相应水准，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要因势利导，通过建立专门的职业型本科学校设置管理办法，实事求是地允许一部分高职院校升格办学，这些学校坚持职业教育方向和定位，保持职业教育优势和特色，创造条件成为本科层次高职院校。

第三，创新研究本科层次专业建设制度。对一些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紧缺人才的培养，又必须由一定的学校来培养，而这些学校暂时难以在整体上升格，可采用专业建设先行制度，允许部分专业特色鲜明的部分高职院校在专业层面通过多种途径举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以

发挥其优势和特长。

（三）加速构建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正如《决定》所说，要建立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结合为途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这是非常有意义的，也是十分正确的。当前的情况是，我国从理论上已经建立了专业研究生学位制度，但在事实上并没有实现目标，因为专业学位研究生大多由普通本科院校举办，而且大多由学术型导师来指导，与学术型研究生没有什么区别，甚至让人觉得仅仅是放宽了一些外语水准和学术标准而言，这是十分费解的事情，我们应当把培养和造就一部分实践创新能力强的高层次人才作为重点，作为培养专家型职业化人才培养的创新制度去做，只有这样，才能进一步优化我国的高层次人才结构，促进经济社会和技术的进步和发展。

总而言之，优化高等教育结构进而优化我国的高层次人才结构是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决定》提出了这个命题，这是良好的开端，只要我们加强实践、加快创新，就一定能不断取得新的成效。（论文来源：《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14年第21期）

探索混合所有制办学 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

王安兴 何文生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

摘要：探索发展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是适应我国全面深化教育改革，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和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现实要求。本文阐释了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的含义、基本特征，总结了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的办学经验，分析了办学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了当前推动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发展的一些建议。

关键词：发展；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实践；建议

6月23—24日，国务院召开了广为关注的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就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做出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接见与会全体代表并对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发表了重要讲话，会前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下文简称《决定》）。这次会议总的精神是要通过体制机制改革的突破，为职业教育进一步发展营造新环境、拓展新路径。其中一个令人瞩目的改革目标是“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允许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教育部副部长鲁昕指出，这方面的改革将有力促进形成职教多元化办学格局，这也是本轮职业教育改革中的一个亮点。

那么,什么是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为什么要发展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与其他所有制院校相比有何特征?当前探索发展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面临哪些实际问题?需要哪些方面的政策法规和措施予以保障?我们通过认真学习《决定》和全职会精神,结合10多年来探索混合所有制高职院校办学的实践,进行了一些思考,并提出一些建议。

一、对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的认识

(一) 探索发展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的现实意义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提出“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指出“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等交叉持股、相互融合的混合所有制经济,是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实现形式,有利于国有资本放大功能、保值增值、提高竞争力,有利于各种所有制资本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明确“允许更多国有经济和其他所有制经济发展成为混合所有制经济”。据此,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是我国当前及今后进一步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完善国家基本经济制度的必然要求。

教育服务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特别是职业教育与经济的关系最为直接、最为密切。长期以来,教育领域的重大改革都紧随着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改革而起舞,这是教育与经济、政治、社会等关系的规律所决定的。探索发展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正是在我国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和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形势下,适应我国社会资本状况的变化,根据我国职业教育事业发展的需求尤其是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要求,所进行的办学体制创新。

探索发展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有利于促进国有教育资本放大效能,激发各种社会积极因素参与职业教育发展,吸引各种所有制资本进入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领域,形成投资多体、产权多元、自主高效、规范自律的现代职业教育办学模式和学校管理体制。

(二) 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的含义和基本特征

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是由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等交叉投入所举办的职业院校。其特征主要如下:

1. 学校由不同所有制的主体共同投资举办

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是由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等不同所有制的两个以上主体共同出资举办的,其中“两个以上的办学主体”和“至少一个公有(国有)制资本的主体”是构成其混合所有制办学主体的必要条件。这种投资办学体制既使国有资本实现教育资源的功能放大,又给民间资本提供了教育投资的空间和机会,形成在办学上不同所有制投资主体间的优势互补、需求互补状况。

2. 学校产权清晰，资产结构多元

不同所有制投资主体合作举办的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既讲社会效益，又讲经济效益。只有产权归属清晰、保护严格，才能做到合作办学的各主体权、责、利明确，保证学校的正常运行和资本效益。同时，产权清晰有利于激发各主体持续支持学校发展的积极性，有利于做好内部资产管理的监督。

在产权结构上，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的产权呈现多元结构。投资者投入办学的资产和依法取得的办学回报所形成的产权，归投资者终极所有。同时，学校享有法人财产权，即投资办学各主体投入办学的所有资产，以及办学积累形成的资产（有形或无形），学校享有法人财产权，这些财产成为学校办学、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的基础。在办学持续期间，投资者任何一方不能从学校资产中抽出，包括属于其原始资本的部分。

3. 学校产权和办学收益以股份制形式运作

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办学资产的性质为混合所有制，办学资产的组织运营方式为股份制。办学中，股份制的运作联结了不同所有制资本的共同投向，并使办学资产的所有权与经营权进行了分离。同时，股份制运作还为实现学校资产的产权清晰、办学收益分配合理和内部运行规范，提供了基本途径。

4. 建立与混合所有制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管理体制

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不同于传统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它的管理体制、法人治理结构应与学校的办学体制相适应。办学资本所有制的多元、办学投资主体利益的多元，决定了其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运行的制度更健全、功能更全面，并更具有制衡性。对所有者与经营管理者、决策者与执行者、董事会与校领导的责、权、利的界定更加明确，包括对监事会、教代会等组织的职能设置，也应与混合所有制性质相匹配，使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管理机制切合学校的混合所有制性质，由此，奠定其办学效益和运行效率的制度基础。

二、混合所有制的海南职业技术学院办学实践

（一）办学基本情况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简称海职院）是2000年初在海南省政府主导和协调下，由海南省教育厅、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现为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和海南广播电视大学签订联合办学协议，共同出资举办的海南省第一所独立设置的高等职业院校。

创办以来，在海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和省教育厅、学校董事会的大力支持下，海职院坚持“兴琼富岛、育人惠民”的办学宗旨和“动脑动手、尚德尚技”的育人理念，勇于创新，奋发进取，发展迅速。2003年，海职院顺利通过教育部组织的全国首批高职高专院校人才

培养工作水平评估；2008年，海职院被教育部、财政部确定为“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立项建设单位，2011年9月顺利通过国家验收。

截至2013年年底，海职院已有毕业生近3万名；历届学生获得全国、省级各类重要比赛奖项和荣誉300多项，涌现出了如全国劳动模范吴师、亚洲小姐冠军许莹、中国首席男模傅正刚、海南省技术能手姚旭东、法国雅高青岛宜必思酒店总经理孟庆勳、高新技术企业英利集团三公司副经理益贵金等一大批优秀职业人才。海职院在教学名师、教学团队、特色专业、精品课程建设以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等多个方面，发挥了示范辐射作用，引领着海南高职教育发展。2008年，时任海南省省长、现任省委书记罗保铭同志来校视察工作时，称赞海职院的旅游、珠宝、畜牧、工程监理、园艺技术、高尔夫球等专业是“符合海南市场需求的王牌专业”；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成思危同志、教育部副部长吴启迪同志到海职院考察时，均对海职院“政、校、企合作”的办学体制和“校企紧密合作，工学深度融合”的职业人才培养模式给予充分肯定。

（二）办学经验

总结海职院14年办学实践，经验主要有3个方面：

1. 成功进行办学体制创新，在海南省创建了多主体投资、政校企合作的混合所有制高职院校办学模式

1999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之后，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不断扩大的需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步伐在全国迅速加快。海南省面临如何有效贯彻中央“科教兴国”和省委“科教兴琼”战略，推动经济和社会的调整、转型，加快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形势。当时海南虽然已进入建省办经济特区10年的历史进程，但由于历史的原因，加上建省不久，经济总量小，政府财力有限，原有的省属高校生均投入低于全国水平，由政府单一投资举办高等教育的体制与加快本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步伐之间的不适应性十分凸显。在这种情况下，要单靠政府财政投入举办高职院校，从而改变海南省没有独立设置的高职院校的高教格局，还相当困难。海职院的创办，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所进行的高等职业教育办学体制创新实践。

海南省政府在批准海职院成立的文件中，明确“学校隶属于省政府，业务归口省教育厅”。由三方办学主体的代表组成董事会和监事会，学校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内部管理遵循教育要求并参考企业管理模式，后勤服务实行社会化。学校最初投入创办的资本3883万元，依靠全新的办学体制和管理机制，14年来通过自我积累、滚动发展，目前学校资产达3亿多元。

海职院的办学体制改革创新，产生了两方面的显著作用：一是进行了政府和行业、企业共同投资举办高职教育的有效探索，践行了以政府资金撬动民间资本共同办高职教育的思路，破解了办学资本筹集上的财政难题，对海南省吸纳社会资本发展高等教育产生了积极的带动效应；二是办学实践中探索了政府、学校、企业三方在合作育人上的有机联合，走产教结合、工学结合的办学育人路径，打破了职教办学的封闭性，使以就业为导向、为行业企业培养适用人才的办学思想之实施更有基础和成果。

2. 建立“校企紧密合作，工学深度融合”的育人模式，保证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质量

海职院坚持“兴琼富岛，育人惠民”的办学宗旨和“校企合作”的办学路径。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投资办学，这使海职院的“校企合作”与生俱来，校企合作办学、双主体育人成为海职院的办学之基、发展之本。

海职院“校企合作”主要抓住几个方面：合作建设特色专业、合作创建精品课程、合作打造师资队伍、合作强化实践教学等。

校企合作建设特色专业。按照“面向行业，服务企业，瞄准职业，突出就业”的要求，校企合作共建了对应海南省建设需要的生态旅游、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制造业等四大专业群，覆盖了近 40 个专业。

校企合作创建精品课程。海职院创建精品课程着力做好课程的“三对接”：课程设置与职业发展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课程教学与职业能力对接。经校企合作共同开发，学校建设了国家级精品课程 3 门，省级精品课程 16 门，校级精品课程 44 门，优质核心课程 108 门。学校还初步建成了与优质核心课程相配套的专业教学网络资源平台和虚拟现实教学平台各 1 个。

校企合作打造师资队伍。一方面，安排学校专职专业带头人到企业挂职锻炼，全面提高其综合素质和职业能力；另一方面，从企业聘请一批企业高管和技术专家，担任兼职专业带头人和核心课程教师。学校基本实现了每个重点专业至少有一名专职专业带头人和一名企业兼职专业带头人。

校企合作强化实践教学。为加强实践教学，校企合作建设了一批优质校内外实训实习基地，以适应强化学生职业技能训练的需要。现有实训实习基地 86 个，其中 6 个生产性实训实习基地，1 个国家级和 4 个省级实践教学示范基地；校内有“理实一体化”实训室 80 个。生产性实训实习基地建设有力地促进了实践教学，如学校与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校企共建，校管为主”的优质种猪场，以及分别同海南力神咖啡公司、海南绿晨香蕉研究所、博世汽车维修等企业合作建设的实训实习基地等，都成为学生进行生产性实际技能训练的良好场所。

“校企紧密合作，工学深度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促进了海职院教育质量的提高，增强了人才培养的职业适应性，提升了学生就业的对口率和就业质量。毕业生中涌现出很多优秀人才，大批毕业生成为海南省各行各业的业务骨干。

3. 树立“经营学校”的市场理念，以效能管理促进学校发展

海职院办学运转经费主要依靠自筹，因此，持续投入办学经费的压力很大。面对新体制办学带来的压力，为谋求生存和发展，海职院全体管理人员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从完善制度和优化机制入手，确立质量意识、品牌意识、效率效益意识、资本运营意识和改革创新意识，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把办学压力变为工作动力。

以“精品意识，精准措施，精细管理”的“三精”理念来经营学校，注重用市场眼光审视学校发展的外部环境，引用企业管理手段来盘活、开发学校的办学资源。学校董事会三次修订《学校章程》，不断健全与办学体制相适应的学校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完善运作规范，使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有效施行。按照“精简高效”原则，设置了校内行政机构和党委、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组织，形成校长负责制下的校长治校、教授治教和党政协作、民主管理的校内治理体系。同时，完善校内议事规则，优化业务流程，认真施行目标责任制和绩效考核制，确保运转效能。

（三）办学遇到的突出问题

海职院在办学中遇到了一些问题和困难，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学校的新型办学体制和运作机制缺少国家、地方适用性政策法规所造成的。

国家提出推行政府和企业、行业合作办职教已有较长时间，但至今未出台实操性的政策法规，现行法规政策对混合所有制办学活动难以起到实质性的激励、引导或规范作用。比如，有关混合所有制院校的管理体制，办学各方对学校规模扩展和提高质量所需后续投入的责任与义务，政府财政是否要按国有资产所占比例拨给经常性经费，教职工在公办学校与混合所有制学校之间流动的人事政策，混合所有制学校中事业编制教职工的退休养老待遇，混合所有制院校的政治待遇和行政关系，等等，这些都是关系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生存和持续发展的“瓶颈”问题。

由于适用性、可操作性政策法规的缺失，使实行新体制机制的职业院校感到办学步履艰难。因此，探索发展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及时制定和相关政策的配套是十分关键的。

三、当前推动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发展的几点建议

探索发展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使之成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激发

社会力量参与举办职业教育的热情和活力，必须在宏观上做好政策法规保障，在中观上做好运作机制的设计。

（一）要在全社会营造有利于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的舆论环境

长期以来所形成的办学体制“非公即私”的固有观念，是严重影响创新职业教育办学体制和管理运行机制的思想桎梏。要在各级政府领导层确立发展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是实现国有教育资本放大功能、实现公有资本保值增值、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途径的意识，并通过各种途径使社会各方面了解，形成社会认同、支持、参与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的舆论环境。

（二）建立健全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发展的有关法律法规

国家要尽快出台鼓励、引导、规范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办学的法律法规。适应探索发展的需要，现阶段可先出台混合所有制院校办学的基本法律依据，主要为：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的法律地位和机构属性，法人治理及运行管理制度，投入办学的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和其他所有制资本的权益保护政策，办学增益资产处理和风险防范，公共财政对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合理的经费投入，学校法人办学自主权及其监督机制，教职工权益保护等。

（三）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要制定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发展的保障性措施

新体制办学，操作性的配套政策措施非常重要。各级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要根据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决定》要求，积极制定推动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发展的相关配套政策，为举办或改办混合所有制的职业院校尽快进入规范运作提供政策性保障。当前，要尽快制定这种新体制办学的行政审批程序，明确举办或改办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的基本条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党政领导人产生和任免办法，学校行政隶属和人事管理办法，公共财政合理投入办法，教职工在公办学校与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之间合理流动的办法，等等。

（四）当前可先从对一些薄弱公办职业院校吸收社会资本进行所有制改造入手，来探索发展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

发展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的突出优势，是以较少的国有教育资本办较多的教育发展之事。目前，各地存在一些办学定位不准、办学质量不高、管理效率低下、办学效益较差的公办职业院校，缺少市场服务意识、资金投入不足、资源利用率低和关门办学等是其重要原因。对这些学校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造，不失为当前探索发展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的便捷途径。通过对学校的所有制进行改造，必然促成这些学校办学机制的转换，解决其校企合作不足、教育资源盘活利用不力、服务行业企业能力不强等问题，激发其新的办学活力和发展生机。

作为与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相适应的教育体制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是一种重要

的改革创新方式与途径。随着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决定》的深入贯彻，办学体制机制创新探索的深入，制度性保障的逐渐健全，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必将作为现代职业教育生态多样化的一个亮点，为我国职业教育事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论文来源：《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14年第21期）

政策创新助力职业教育集团化发展

王明伦

（江苏理工学院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研究所）

摘要：《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提出：“鼓励多元主体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多元主体发展职业教育集团，应秉持平等合作、优势互补、跨界设计、互惠共赢的集团化发展理念，突出服务人才培养，服务产业发展的战略定位，明确职业教育集团的法人身份，建立职业教育集团化发展的国家制度，优化职业教育集团的治理结构。

关键词：职业教育集团化发展；校企合作；多元主体；法人身份；制度安排；治理结构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提出：“鼓励多元主体组建职业教育集团”。“研究制定院校、行业、企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共同组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支持政策，发挥职业教育集团在促进教育链和产业链有机融合中的重要作用”。实际上，职业教育集团并不是今天才出现的概念。经过20多年的探索，职业教育集团走过了从起步阶段到发展阶段的艰辛历程，现在已进入深化发展的关键期。深化发展关键期的任务更为繁重，需要我们以更大的胆识，寻求深化职业教育集团化发展的政策突破。

一、校企合作：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之看点

我国已经成立运行的职业教育集团，大都属于行业资源联盟型职教集团，其实践路径基本上是以校企合作作为集团化办学的重点，探索架构以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为核心的集团化发展形态，以此展现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之看点。

（一）合作办学

资源共享是集团化办学的重要前提，也是职业教育集团化发展必须解决的首要问题。随着技术的进步，市场的开放，职业院校和企业的发展对优质资源的依赖程度越来越大。因此，职业教育集团积极探索建立合作办学的资源共享机制，它包括教学资源共享、科研成果资源共享、技术资源共享、就业信息资源共享等，形成了集团内部信息互通，资源互用，合作共赢的办学局面。

案例1：天津渤海职业教育集团成立了校企合作办学委员会，协调学院与企业合作，集

团老总亲自担任校企合作办学委员会主任，成员单位涵盖了集团内外 150 余家企业、职业院校。集团化办学：一是实现了资源共享。企业共享学校的实训场地、设备、师资等资源；学校共享企业的生产管理、生产项目和研发技术等资源。二是实现了过程共管。校企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应对企业大项目、新项目的特殊需求，有针对性地强化学生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实施全程人才共育。三是实现了责任互约。根据校企合作章程，承担各自的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四是实现了互利共赢。企业根据生产要求，将生产工厂、生产车间、生产设备、生产项目搬入学校，也就是说，企业上了哪些大项目，学校就要建设相应的生产型实训车间。企业获得了学校实训场地资源、技术服务资源（教师）、人力资源（学生）、员工岗位培训的利益，完成了生产经营和技术创新等任务，学校完成了人才培养的任务，实现了校企合作的互利共赢。

（二）合作育人

育人是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之根本。因此，职业教育集团以校企合作育人为目标，厘清集团化办学的思路，对接行业、企业的发展需求，根据不同专业的特点和优势，不断创新集团化育人的方法，丰富集团化育人的内涵，使职业教育集团内学校与企业之间形成育人链，抱团育人。

案例 2：湖北轨道交通职业教育集团校企共同签订育人协议，实现了人才共育、过程共管。校企合作共同优化人才培养过程。学院以提高学生职业能力为根本，紧紧围绕岗位需求，与武汉铁路局密切合作，构建高速动车组检修技术专业“项目教学，柔性管理”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与武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沪汉蓉铁路湖北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合作，构建了高速铁路工程及维护技术专业“分段培养，能力递进”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与武汉铁路局等企业合作，构建铁道交通运营管理专业（高速铁路方向）“循岗施教”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与武汉地铁集团等企业合作，构建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专业“岗位导向，学练一体”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校企双方紧密合作，共同优化教学质量管理体系，以确保合作育人的质量。

（三）合作就业

就业关系学生的切身利益，是学生和家长最关心的要事，也是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头等大事。我国职业教育集团在推进毕业生就业方面进行了大量富有成效的探索，根据行业企业需求，积极推行订单式培养，院校与集团内多家企业签订培养合同，按企业的要求研制人才培养方案，实现了招生、培养、就业“三合一”，满足了集团内企业对不同专业、不同层次人才的需求，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人才基础。

案例 3：河南国防科技工业高等职业教育集团以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为依托，19 家大中型军工企事业单位共同参与，组建了全国军工行业第一家高等职业教育集团。近三年，河南军工企业招聘录用学院毕业生每年都达到千人以上。集团成员单位——河南中南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在转型升级初期曾濒临困境，在企业二次创业、新产品研制和生产的关键时期，学院抽调了大批人员协助其开展技术攻关和职工培训，同时以订单式培养和对口培养等形式为中南公司培训培养了千余名技能人才，为企业的二次创业提供了坚实的人才支撑。目前，公司 60% 以上中层管理和技术骨干都是学院毕业生，河南中南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现已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工业金刚石制造商，高品质工业金刚石、立方氮化硼市场份额世界第一。

（四）合作发展

需求是合作发展的关键，是专业发展的根本驱动力，而校企合作则是确保专业建设科学合理的重要保证。就高职院校专业建设而言，专业建设最大的先天不足是跟不上产业发展的变化要求，针对这一难题，职业教育集团充分挖掘成员单位各自的优势资源，立足需求，双方合作进行专业开发的大胆实践，取得了一定的效果。

案例 4：河北曹妃甸工业职业教育集团，由 36 家大中型企业和 9 家职业院校组成，唐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为常务副理事长和秘书长单位。学院发挥集团化办学优势，主动适应唐山产业升级和战略新兴产业发展需要，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三年来校企合作开发了动车组技术、港口物流管理、新能源汽车检测技术、焊接技术及自动化等 9 个专业。依托院士工作站，2012 年新增快速制造技术、机器人技术等专业。动车组技术、港口物流管理等 7 个专业列为中央财政重点支持建设专业。

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虽然取得了不小的成就，但也面临法人地位不明确、政策法规不完善、治理结构不清晰等制度性障碍，需要用创新的办法进行突破。

二、多元主体：职业教育集团化发展之方向

多元主体发展职业教育集团，就是要把行业、企业、科研院所、职业院校的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把资源优势的集聚效应发挥好，使职业教育链与产业链有效连接，凝成合力，协调运行，进而有效提高集团优质资源的利用效率，提升人才培养的质量，增强职业教育服务产业的能力。需要强调的是，不论什么类型的职业教育集团，都应秉持平等合作、优势互补、跨界设计、互惠共赢的集团化发展的理念，突出服务人才培养，服务产业发展的战略定位。这是职业教育集团化发展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

（一）鼓励中央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组建职业教育集团

在已成立的 700 多个职业教育集团中，以中央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组建的职业教育集团

比较少见。因此，《决定》中明确提出，“鼓励中央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组建职业教育集团”。这为深化职业教育集团化发展指明了战略方向，但仍需要政府规划好集团前行的路线图。这种路线图应当突出两大特性：

一是战略性。“鼓励中央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必须立足共同发展，体现有根有据。所谓“根”，指深化职业教育集团化发展的战略定位，就是通过中央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的价值引领，进一步凝聚职业教育集团的内生活力，进一步提升职业教育的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增强企业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夯实经济转型升级的人才基础。所谓“据”，是指深化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目标任务，即育人。“鼓励中央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就是要在服从物化资本增值的同时，更加重视人力资本的培育，把社会责任、育人使命、互利共赢作为现代职业教育集团建设的核心要素，规划好、落实好、发展好。

二是顶层性。“鼓励中央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必须用政府的力量，从顶层进行统一设计，包括法人地位、主体定位、制度安排、治理结构、政策保障等，让企业“有利可图”。应当把主动参与、统筹发展、合作育人作为集团顶层设计的出发点，切实解决职业教育集团的主体问题，有效调动企业参与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主动性，从源头上治理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中统筹不力、主体不清、一厢情愿的状况，着力发挥中央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牵头组建职业教育集团的主体作用。

案例 5：2012 年 7 月，教育部、国资委在山东省淄博市为中铝职教集团揭牌。这是国资委和教育部共同批准成立的国家首个由中央大企业牵头举办的紧密型、行业性职业教育集团，由山东铝业职业学院牵头组建，中铝公司所属院校、成员企业、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学会）共同组成。两部还出台了《关于提高职业教育支撑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能力的指导意见》，提出要根据有色金属产业布局，建立一批以服务产业发展为宗旨，以人才培养为纽带，以校企双赢为目标的跨区域、紧密型行业职业教育集团。

（二）探索组建覆盖全产业链的职业教育集团

《决定》中明确指出，要“探索组建覆盖全产业链的职业教育集团”。这是从未来发展的战略高度提出的一个全新的命题，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进行深入探索，需要从顶层进行系统设计。用系统论的观点看，“系统的整体大于部分之和”。系统是要素的有机集合而不是简单相加，系统整体具有不同于各组成要素的新的功能和属性。系统论的观点为我们“探索组建覆盖全产业链的职业教育集团”提供了理论依据，把产业链上的若干个实体单位（行业、企业、科研院所、职业院校）聚集在一起，形成一个有效运行的全产业链的集团发

展共同体，最大限度地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发展，让全产业链资源优势发挥正效应，释放正能量。

“探索组建覆盖全产业链的职业教育集团”，必须秉承跨界理念。覆盖全产业链的职业教育集团，一头链着职业教育，一头链着产业的行业企业，具有鲜明的跨界属性，需要有跨界的视野，以政府为主导，以全产业链上的主导企业为主体组建，或者以行业协会为主体组建，单靠某些企业或者职业院校的力量是有限的，难以产生正能量。

因为，覆盖全产业链的职业教育集团至少要跨越两个以上的行业。以汽车全产业链为例分析，它包括四大部分：一是汽车产品的技术开发；二是汽车制造所需的原材料；三是汽车制造厂商；四是汽车销售与服务。由此可以看出，汽车全产业链的长度，它涉及多个行业，上游涉及钢铁、机械、电子、橡胶等行业，下游涉及保险、金融、销售、维修等行业。

“探索组建覆盖全产业链的职业教育集团”，有利于产教深度融合。主要体现在：按照全产业链所需的人才规格要求，确定专业设置，明晰专业定位，设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提高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的吻合度；根据全产业链上各行业标准，确定课程内容和技能要求，优化教师结构，创新教学组织与方法，提高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的吻合度；按照同一产业链下聚集企业生产过程的同一性要求，优化教学过程，共建教学实践基地（平台），创新合作育人的培养模式，提高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吻合度。

三、政策创新：职业教育集团化发展之动力

深化职业教育集团化发展，“鼓励中央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组建职业教育集团”，“探索组建覆盖全产业链的职业教育集团”，需要从制度层面进行突破，充分发挥政策的引领作用。

（一）明确职业教育集团的法人身份

职业教育集团是跨行业、跨区域，或者是同行业、同区域的一种新型的组织架构。多年来，由于职业教育集团缺失法人身份，导致职业教育集团的紧密程度、运行效率、责任担当受到很多局限。因此，需要从法律法规层面，加强职业教育集团化发展的顶层设计，明确职业教育集团的法人身份，组建具有法人资质的实体性职业教育集团。

1. 企业法人型职业教育集团的组建思路

鼓励中央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组建企业法人型职业教育集团，主要由企业和职业院校两方主体共同出资组建公司，按各出资方的出资比例，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使企业法人型职业教育集团具有独立的民事资格，成为自主发展、合作育人的实体。政府不再作为职业教育集团的股东参与职业教育集团发展，而是通过政策支持、购买服务、统筹协调等方式进行调控和监督，以保障职业教育集团的良性运转。

2. 行业法人型职业教育集团的组建思路

行业法人型职业教育集团的组建应以全产业链的核心产业为基础，以全产业链上的主导企业为主体牵头组建，或者以行业协会为主体组建。

按照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法律规定，由国家教育部报请国家民政部同意，办理集团注册登记，投入注册资本，使职业教育集团享有社团法人资质，像将要组建的覆盖全产业链的职业教育集团、已经组建运行的行业联盟型职业教育集团都可参考这种思路，依法进行注册登记，成为行业法人型职业教育集团。

（二）建立职业教育集团化发展的国家制度

1. 完善政策法规

建议在《职业教育法》的修订中，增加关于深化职业教育集团化发展的条文，明确集团化办学在职业教育发展中的战略地位和功能定位，把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发展规划；建议国务院尽快出台《深化职业教育集团化发展条例》，明确集团化发展的法律属性，赋予其合法的身份和地位，建立产权联结、配置优化、权责明确、校资分开、管理科学、制度完善的职业教育集团产权制度；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明确职业教育集团具有公共性和公益性的公共服务属性，因此，政府可以采取项目委托、特许经营、战略合作等方式购买服务。

2. 强化经费支持

深化职业教育集团化发展，应以政府财政为引领，加大政府财政投入，设立深化职业教育集团化发展专项经费；明确行业企业主动参与职业教育集团化发展的责任担当，体现合作利益的制度性安排，尽快出台行业企业主动参与职业教育集团化发展的相关税收优惠和税收减免政策，让全程主导或者主动参与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企业按照政策规定，享受到实实在在的政策红利；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运用利益驱动规则，吸引社会资本建立职业教育集团化发展基金，服务职业教育集团化发展。

（三）优化职业教育集团的治理结构

治理结构是否科学，是否有效，对职业教育集团的运行至关重要，它决定着职业教育集团功能的发挥，影响着职业教育集团目标的实现。因此，应根据职业教育集团的主体定位，选择不同的治理结构模式。

1. 政府主体型职业教育集团的治理结构

由政府牵头组建的职业教育集团建议采取集团联席会议的治理结构模式，成立“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联席会”，由政府直接管理。联席会议是职业教育集团的决策机构，它的主要

职能是负责制定和修改集团章程，研究和决策职业教育集团改革发展的顶层设计。在联席会议治理结构框架下，可组建集团教学改革委员会、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作为职业教育集团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

2. 高职院校主体型职业教育集团的治理结构

一般来说，高职院校主体型职业教育集团是以高职院校牵头，以行业为基础组建，如江苏建筑职业教育集团。高职院校主体型职业教育集团的多元主体、松散运行特征十分明显。这种类型的职业教育集团，可采取集团理事会的治理结构模式。理事会是职业教育集团的决策和审议机构，它的主要职能是负责制定和修改集团章程，研究和决策职业教育集团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凡是涉及职业教育集团改革与发展的重大项目都应有理事会依法决策。高职院校主体型职业教育集团实行理事会制，难点就在于如何突破制度的“羁绊”，建立具有独立法人的集团治理体系，明确具有独立管理集团事务的权力和职能。

3. 企业主体型和行业主体型职业教育集团的治理结构

企业主体型职业教育集团由行业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利用龙头企业的资源优势，联合若干同行业的企业、职业院校作为集团的核心成员，抱团发展；而行业主体型职业教育集团，由行业协会牵头，凝聚覆盖全产业链的相关企业、职业院校的资本优势、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加长、加粗全产业链。这两类职业教育集团，建议采取集团董事会的治理结构模式。董事会是职业教育集团的决策和审议机构，它的主要职能是负责制定和修改集团章程，依法决策职业教育集团改革与发展的重大项目。对于这两类职业教育集团，《决定》中明确指出：“鼓励中央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组建职业教育集团”。“探索组建覆盖全产业链的职业教育集团”。不论是“鼓励”，还是“探索”，都要有坚实的学理支撑，都应进行组建试点。在推进方式上，顶层设计与“摸着石头过河”相结合，由顶层统一设计，提出战略目标要求；在实践操作层面，则可按照“摸着石头过河”的办法进行探索，在探索中发展。（论文来源：《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14年第21期）

职业教育专业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的机制研究

邓志良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摘要：专业能否随产业发展而进行科学动态调整，关系到职业院校的办学方向、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效益。要充分发挥多方主体的积极作用，让市场、行业、企业、政府、职业院校等主体都参与到专业调整工作中，形成多方参与、多层次协作的间接调整机制。要建立健

全市场调节机制、不同级政府的分工调节机制、非政府性的调节机制以及职业院校内部调节机制。高职院校要设立专业建设指导机构，建立专业评估机制，扎实推进产教融合。

关键词：职业教育；专业；产业；调整机制

近日，国务院下发《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指出：“科学合理设置专业，健全专业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的机制。”这就要求职业教育专业要随着产业发展进行动态调整，并且要建立科学的调整机制，以保证我国职业教育发展与经济发展、产业优化升级形成良性互动的局面。

近年来，随着我国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各方面综合协调发展和改革的不断深入，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一些老的产业不断被淘汰，新兴产业不断涌现且呈现日益发展壮大之势，同时必然涌现出大批新的职业岗位和岗位群，对岗位从业人员的素质也提出了新的要求，体现在人才培养方面，必然要求职业教育能够紧跟市场发展脉搏，适应市场对人才的需要。我国职业教育的迅速发展与经济领域的产业不断调整升级是并行的。但是，这两者并行并非就意味着已经良性互动，恰恰是迫切呼唤着两者的有机互动。专业设置是职业教育与社会对人才需求的桥梁和纽带，是职业教育主动适应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的关键环节。专业设置本身是否合理、专业能否随产业发展而进行科学动态调整，能否随着产业发展动态调整专业设置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直接关系到职业院校的办学方向、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效益，这里涉及一个重要问题就是机制问题。

一、职业教育专业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的现状

1. 市场调节机制不完善

我国高校的专业设置，从建国初期的仿效苏联，到国家计划经济时期国家对高校专业的严格计划控制与管理，高校没有自主设置专业、自主调整专业的权利。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来，市场机制对社会资源的配置作用在教育领域也有所体现，高校有了更多的办学自主权。特别是21世纪以来，与市场联系更为紧密的职业教育蓬勃发展，职业教育领域中市场调节机制作用发挥得越来越明显。但是到目前为止，市场的基础性调节功能仍然没有发挥其应有的程度。

首先，从职业院校的“入口”来看，目前的考试制度、录取制度以及入学后的学籍管理制度，使学生对专业的自主选择权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职业院校的专业供给与学生对专业的需求或选择之间没有真正以市场化的方式进行运作，这一方面没有真正体现学生对专业选择需求，另一方面使职业院校难以有效地利用市场作用对专业进行及时的调整；其次，从职业院校的“出口”来看，我国劳动就业市场发育仍不完善，而且从深层次来看，中国存在着

“体制内”就业市场和“体制外”就业市场，在这两个就业市场中，“体制内”就业市场的开放程度比较低，也影响了人才输送与人才需求的双向选择之间的对接，或者说在这方面市场发挥的作用也不明显；第三，由于信息开放与共享的程度低、市场信息机制仍不完善，职业需求与专业需求的相关信息不公开或者不及时，人才需求预测与专业预警机制难以真正建立。

2. 行业的中介作用缺位

职业教育与经济发展联系紧密，行业性特点很明显。根据国际经验，要办好职业教育，行业的作用不可或缺。例如，德国的行业协会是德国三级教育管理机构中的第三级，德国法律规定所有企业必须参加相应的行业协会，每个行业协会都设立一个职业教育委员会；澳大利亚则从上到下各级各层面都分别建立相应的行业组织，TAFE 学校也设立行业咨询委员会。在加拿大，对职业教育影响很大的是 1972 年成立的加拿大社区学院协会（ACCC）和 1997 年由 23 个行业协会联合组成的行业协会指导委员会。

我国的《职业教育法》（1996）虽然明确指出行业组织和企业、事业单位有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2002 年教育部等多部委联合发文，要求依靠行业和企业发展职业教育，但是，从现状来看，行业在职业教育中发挥的作用非常有限，行业、企业与职业院校联系不紧、合作不畅，甚至各行其是。职业教育的专业调整并没有建立在对行业的深入把握和理解的基础之上，仍然以行政指令方式为主，政府管理的负荷较重，行业中介作用缺位。

3. 职业院校内部调整不力

专业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最终的主体或者实施者是职业院校。目前，我国职业院校在主动了解与紧跟产业发展动态方面做得不够、不实，院校内部在专业调整方面所做的工作还有所欠缺或者说力度不够。例如，在职业院校内部，学生自主选择专业的机制尚未健全，学生入学后根据自己的兴趣或者需要来选择专业的可能性不大；在专业评估、专业调整等方面，大多数院校尚未建立专业评估与调整机制，教授团体的作用或者学术委员会的作用未能有效发挥，专业调整主要是行政事务甚至用行政手段进行干预，或者由于行政机构的不作为，导致专业调整不及时、不科学、力度不大、效果不好。

二、职业教育专业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的机制初探

根据以上对我国职业教育专业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的现状分析来看，我们必须改变单一的以行政手段为主的职业教育专业调整机制，充分发挥多方主体的积极作用，让市场、行业、企业、政府、职业院校等主体都参与到专业调整工作中，形成多方参与、多层次协作的间接调整机制。

1. 市场调节机制

市场作为在职业教育领域外的社会结构主体，其作用主要体现为“渗透”和“导向”。在职业教育专业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方面，发挥市场机制，可以增强专业设置与调整对经济发展的反应速度，提高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对社会需求适应的敏感性和灵活性，有利于提高专业设置的合理性，还可以促进专业设置与调整模式的改革。

首先要发挥职业院校作为市场主体的地位和作用，扩大专业设置与调整的自主权。市场主体必须是自主经营、自我发展、自我约束、自负盈亏的实体，而职业院校作为市场主体，也必须是这样的法人组织。体现在专业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方面，就是要发挥院校市场主体作用，充分发挥其专业设置自主权。职业院校要对市场的基础性调节作用做出灵敏反应，从而形成良性有序的职业教育市场。其次要发挥劳动就业市场导向作用，形成教育与就业的信息共享、信息反馈机制，使教育市场和就业市场的信息能有效对接，同时通过建立职业需求与专业需求预测和预警机制，建立相关制度，优化和完善市场信息服务系统。

2. 不同级政府的分工调节机制

由于市场机制本身具有一定的功能缺陷，而且，经济领域的市场机制在教育领域运用时有一定的不适应性，所以市场调节机制也必然具有一定的弊端，会造成职业院校专业设置与调整的盲目性和趋利性。市场机制不是万能的，这就需要政府——公共利益的代表，在职业教育专业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过程中发挥一定的作用。在建设法治政府的背景下，以“有限政府”、“服务型政府”的理念支持下，与建立现代大学制度、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相适应，应该对职业教育的专业设置与调整权进行科学合理的配置，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发挥政府在职业教育专业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中的服务与保障作用。中央、省级和地（市）级政府应该有所分工。

中央政府可以通过立法，制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引导职业教育专业建设依法进行，可以采用行政规划、行政指导、行政检查等柔性行政方式干预职业院校的专业设置与调整，国家颁布的专业目录具有指导和参照意义，不具有强制性。省级政府要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的情况做好专业设置与调整的统筹、协调、评估和奖励工作，这也是《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规定的省级政府负责设置和调整所属高校的学科和专业布局的体现；地（市）级政府应该在整合资源、提供信息服务等方面有所作为，使职业教育专业设置与调整对接地方产业发展，符合产业转型升级的需要。

3. 非政府性的调节机制

除了发挥政府作用弥补市场调节之不足以外，还可以考虑发挥非政府组织的作用。非政

府组织亦称民间组织、第三方组织,是独立于政府与市场之外的具有公益性质的非营利组织。包括慈善组织、社会团体、志愿者协会、社会团体、教育发展基金会、行业协会等。对于职业教育来说,最重要、最主要的非政府组织就是行业协会。行业协会在职业教育与社会之间起到中介作用,能够获取市场需求信息、经济结构调整与培训岗位需求的变化信息,并及时有效地反馈给职业院校;行业协会可以把若干行业企业组织起来,还可以成立社会化的职业教育研究机构,开展行业领域内的社会调研与研讨,分析行业内的专业发展趋势、人才需求动态,为职业教育专业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提供可靠的信息和科学依据。

4. 职业院校内部调节机制

职业院校应该自觉承担服务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服务产业升级、服务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主动适应区域经济发展需要,不断调整专业,使专业更加科学、合理、有生命力。具体而言,职业院校要开门办学,主动把专业设置与调整融入地方经济产业链中,主动跟踪地方产业的规划、布局和变化,根据业态走势确定和调整服务面向,积极为高新技术产业和新型服务业培养技术技能型人才;职业院校要根据产业对劳动力需求的变化,科学设立与调整人才培养目标,有针对性地开发专业课程,根据职业岗位的能力要求和职业活动的内在规律改革人才培养方案,不断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深化校企合作,促进产教融合;职业院校要捕捉产业发展形成的一些新岗位,为企业开展相应的职业技能培训,为区域经济发展服务,为产业转型升级服务,从而在实现为社会服务功能的同时,也能抓住产业发展前沿动态;高职院校还可以坚持以产业需求为主要研究方向,紧密围绕区域产业发展过程中需要解决的技术难题,积极开展技术研究、技术服务和技术推广工作等。

三、高职院校的应对策略

1. 成立专业指导机构

为了更好地指导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与专业调整工作,高职院校应该结合现代大学制度建设,设立专业指导机构。专业指导机构应该邀请行业、企业的专家加入,由高职院校的相关职能部门构成。其职能是确定专业的培养目标,并根据学生的专业填报志愿情况、就业规模与质量、专业的贡献广度与深度等建立一个指标体系,设定预警标准,定期开展专业评估,对专业的调整进行全面规划,负责学院新专业的开设、老专业的关闭与转型,使高职院校的专业设置、建设与调整始终在科学发展的轨道上,专业能及时根据产业发展动态进行调整。

2. 校企深度融合

高职院校办学离不开与企业的合作,专业能否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校企合作是前提,产教融合是保证。因此对于高职院校来说,应主动与区域中的一批重点企业在合作办学、合

作育人、合作就业等方面加强深层次的合作。一是能及时了解产业的发展动态，掌握职业岗位对人才的要求，为专业和人才培养方案动态调整，提供一线依据；二是由于部分高职院校现有师资和设备等资源配置不足，制约了专业建设与发展，影响了专业随产业发展的动态调整，通过校企合作共同举办专业、共组教学团队、共建实训基地、共同开发课程等全方位育人合作，有效解决高职院校新专业开发中对教师和实训条件等资源配置不足的问题。

3. 试行专业评估

职业教育专业能否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关系到高职院校的科学发展，关系到学生的就业质量。因此，对于高职院校来说，要通过学校内部或聘请第三方等多种方式，定期开展专业评估，及时正确掌握人才培养质量和企业需求的状况，为及时调整提供依据。当某些专业的就业率指标不正常时，除了邀请职业院校的专业指导机构中的行业或企业专家进行“会诊”之外，还应该开展广泛深入的市场调研，这也是职业教育专业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决策之基础。每个专业，无论是新设置，还是转型，都要进行广泛的论证和审定，认证和审定的重要依据就是市场调研的数据。在市场调研方面，高职院校可以委托专业的调研机构去做，也可以自己组织人员调查，两种方式各有利弊，高职院校可以根据情况选择适当的方式。

总之，职业教育专业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本身就是一个动态的过程，不能毕其功于一役。要建立健全市场调节机制、不同级政府的分工调节机制、非政府性的调节机制以及职业院校内部调节机制。高职院校要设立专业建设指导机构，制定以“就业为导向”专业设置调整评估体系，开展充分的市场调研，扎实推进内涵建设，切实加强教师培训，改善实验实训条件等硬件设施，提高对新专业的适应能力，保证职业教育专业随产业发展进行动态、科学地调整。（论文来源：《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14年第21期）

加强探索建立职业教育学分 积累与转换制度

董存田

（江苏理工学院）

摘要：职业教育学分积累与转换是学习成果管理的重要手段之一，其基本原理是基于“知识点”计算学分“量”，基于“绩点”评价学分“质”，基于“能级”进行学分转换。建立国家资格框架制度，是制订学分标准的前提。通过学分积累将学习者已取得的学分进行认定和记录，通过学分转换将学分认定为相应求学、求职资格的依据，并可颁授相应的学历或资格证书。此间，必须建立一套有效的质量监督、控制和审计机制。

关键词：职业教育；学分积累与转换；学习成果；国家资格框架；学分标准

学分是学习成果的计量单位，是学生获得各种证书、学位的依据，也是学生转专业、转学校的通用“货币”。日前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提出“建立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推进学习成果互认衔接”，继《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之后，再次强调“学分”这一命题，足见其必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

一、职业教育学分积累与转换的原理

（一）基于“知识点”计算学分“量”

计算学分的主要依据是“知识点”的数量和类型。学习者掌握了一定数量的知识点即可取得相应的学分，学分积累到一定数量即标志学习者达到一定的学习量，并以此预判其社会贡献力的高低。而一个“知识点”通常包括3方面的要素：即学科内容；与该内容相关的操作技能；以及由该内容引申出的思想、情感及道德价值观念等。这样一个构成就像大海中的冰山，通常是通过对容易检测到的水面之上的学科内容和操作技能部分的测试，来计量学习量，即学分积累。鉴于职业教育的特点，在学分积累中尚有5个独到之处：一是职业教育以学习结果作为学分的主要依据，而非普通教育中的学习时间，学分所包含的内容是应知的（知识），应会的（技能和方案）和理解的（目的与价值）。《决定》把“推行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教学模式”作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途径，即源于此。二是相对于普通教育常常偏重对学科内容的考试，职业教育更偏重对操作技能的测试，给智能结构不同的人群以证明自己，成就事业的机会，因此，《决定》要求：“加大实习实训在教学中的比重，创新顶岗实习形式，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三是《决定》在提出“完善职业教育人才多样化成长渠道”时，把人才的标准表述为“文化素质+职业技能”，在这里职业技能类学分是“刚性”的，必须数量达标、系统完整和标准明确，而文化素质则是“柔性”的，难度分层，科类可选，总量控制。四是通常的学分积累是由“点”到“体”的过程，但当一个学习者已经表现出“体”，“点”的积累即可被取代。学习者的学业成果如竞赛获奖、资格证书等，工作成果如项目、专利、获奖等，即可直接认定学分。如此可以有力地支持《决定》中所做出的“积极推进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通过“现代学徒制试点，推进校企一体化育人”；“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等安排。五是既然学分积累的依据是知识点，而知识点要素中水面以下的“思想、情感及道德价值观念”部分又是难以检测，但又弥足珍贵的，如英模、干才、能手所表现的超常业绩，可认定其学分。因此，学分积累也可在落实《决定》中“大力宣传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的先进事迹和重要贡献，引导全

社会确立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技术、尊重创新的观念”发挥作用。

（二）基于“绩点”评价学分“质”

绩点反应学习者对已取得学分所包含的知识点的掌握程度。绩点可用于学习者个体之间学业成绩的比较，也可作为学分转换的依据。在职业教育中，绩点的运用须反映出4个特点：一是对学习者之间比较的功能弱化。与普通教育以选拔为目的，强调考试的区分度不同，职业教育以培养工作能力为目的，强调考试通过率，大多数学习者经过努力都能达成预定目标进而获得通过。二是对关键技能学分的影响强化。鉴于岗位工作对某些技能项目有刚性要求，专业技能类项目从严考核，单记学分，设置最低绩点标准，优待高绩点取得者。此点在落实《决定》中关于“完善职业院校合格毕业生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办法”中至为重要，也有利于树立《决定》倡导的“崇尚一技之长、不唯学历凭能力”的风尚。三是绩点是可变的。学习者在某一时段，通过某一种学习方式取得的学分绩点，可以在另一时段，通过另一学习方式来改变；同时，为适应经济发展、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需要，对从业者的知识结构及其评价也会发生变化，《决定》提出形成“动态调整”的职业教育课程体系，学分绩点的标准也将是动态调整的。四是绩点可以折算。为了保证学习者对学习内容的充分的选择权，激发学习者特质、需要或爱好规划自己的人生发展目标，选择成才类型，除了关键技能之外，学习者可以选择课程门类和难度，可以选择取得规定学分高绩点，或低绩点扩充学分量，通过学分总量与绩点高低的折算综合评价学习者的学业成绩。藉此支持《决定》提出的“完善职业教育人才多样化成长渠道”的战略部署。

（三）基于“能级”进行学分转换

在学习者转学、升学、毕业、获得资格证书时，以前在别处已经获得的学分，全部或部分地转换为当前所需的学分，以便减少重复设课、重复开课、重复考试，节约教育资源和学习精力。通过考试或测试，将学习者通过个人天赋、自学或在工作实践所取得的学业成果，直接转换为学分；调动各类机构参与职业教育、培训的积极性，引发社会力量、行业和企业等参与教育事业，贡献学分资源；把学习者在课堂之外通过实训、实践活动、创造发明、竞赛等取得的成果转换成学分。如何让这样一个复杂的系统有序运行起来？陈龙根、陈世瑛借用物理学中“能级”概念，构建的“学分能级论”认为：对课程单体而言，其学分具有能级特性；对以高校毕业最低学分为标准的学分群而言，其能级也有高低。借助“学分能级论”的观点，可以建立起职业教育学分转换的机制：一是同“能级”同“绩点”等值互换。层级资质、质量信誉相当的机构间，学分可以自由流通，全额转换。二是上一“能级”超值转换。具有更高水平，更优质教育能力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优质企业所提供的学分资源，在转

换时可做超学分，或升绩点处理。三是下一“能级”限制性转换。在不同层级，不同类型，不同认知的机构间的学分转换，学分提供者需要接受者的监督和考核，由于水平信誉和信任等因素，可能导致部分学分无效或失效。通过国家、地区或行业制定学业标准，或通过多边以及校际协议，提高前者的教育质量和后者的信任程度，提高学分转换率。四是“能级”不足的学分被剔除。

由于学习者选择课程不当造成知识点不足，或所取得的成绩绩点没有达到要求，学分将无效。藉此，《决定》所提出的5个对接：即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以及“开发与国际先进标准对接的专业标准和课程体系”借以实现“学生互换”等任务，都有赖于学分转换去实现。

二、职业教育学分积累与转换的机制

《决定》在做出“当前职业教育还不能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的基本判断时，将“体制机制不畅”作为其原因之一。学习成果认定也受到体制机制的羁绊，按照《决定》中所提出的“相关标准更加科学规范，监管机制更加完善”的要求，构建科学的学分积累与转换机制势在必行。

（一）建立基于国家资格框架的学分标准制定机制

学分标准是描述学习者在完成学习过程后，能够了解、理解以及可以实施的某种行为能力，是学习成果进行积累与转换的基准和标尺，并为职业教育及技能培训资源的开发提供依据。从多个国家和欧盟的实践经验中可知，建立国家资格框架制度，是制订学分标准的前提。国家资格框架规定不同级别的资格标准，确立与每一资格标准对应的学习成果要求，而学习成果的呈现形式是学分。

在我国，虽然国家资格框架制度的名称还未出现，但业已存在学历和职业资格两个框架，事实上起着学习成果认定、个人能力判别和就业岗位准入等项功能。但这两个框架各自独立而不兼容，体系不完整，标准不明确，与技术升级速率不匹配等问题，因而稍显效率低、信度低和参与度低。因此，国家资格框架制度的建立不仅有必要性，也有可行性。一是要由政府出面组织，制定统一的资格框架标准，要打破劳动部门和教育部门的壁垒，将原有的职业资格等级和学历教育层级融为一体，体现国家层面的权威性。这一标准须保持原有职业资格标准中目标明确、刚性可控、层级明确的优势；克服其关注实然多，照顾应然不够，刚性规定强，更新速度慢的缺点；发扬学历教育中重视培养过程，关注发展潜力，注重个性培养的优势，克服其目标不集中，质量控制不严格的缺陷。二是国家资格框架标准须将每个岗位工

作的要求转化为学习成果目标，依据该目标所包含的技术复杂性，知识深度和对劳动者特质要求等要素确定资格的级别，形成每一类职业岗位从入职、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到技术师以致“技术家”的序列。要明确每个等级的学分标准，包括反映该级别学习成果总量的学分总量；该总量中的刚性部分：标识该岗位工作所必需的技术技能学分的“绩点”和“能级”；该总量中的柔性部分：学习者储备的其他知识和技能，开发学习者的个性，储备发展的能量。这一标准将便于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各级各类教育的互换衔接。三是资格框架标准制度建立，要协同各方力量共同完成。《决定》提出“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的政策更加健全”的目标导向，还提出“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教学过程，共同开发课程和教材等教育资源”的实施策略，可见，“社会力量”包含了“知识”、“技术”的力量，参与的事务包含着学习成果支持，当然也可以包含学分标准的制定。政府要有效发挥第三方作用，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前期研究，起草标准草案，以加快进程，提高质量；要引导行业协会主动提出设计本行业的职业资格框架体系和学分标准方案，以“加强行业部门对本部门、本行业职业教育的指导”；要激励企业参与学分标准制定，持续提出修订建议，以便使标准更好地接轨产业实际，照顾岗位差异，产教同步升级，“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与产业转型升级衔接配套”。

（二）建立基于“学分银行”的学习成果管理机制

以学分为纽带在各类教育之间建立“立交桥”，使不同类型，不同地区，不同层级，不同形式教育之间相互贯通，让学习者更自由地、自主地共享学习资源。为了实施有效的学习成果管理，需要建立科学的学分转换系统，如“学分银行”制度。并由政府授权设立具有权威性的学分管理机构——学分认证中心。

1. 学分积累

学分积累是将学习者已取得的学分进行认定和记录。其主要步骤：一是，信息发布。公开资格框架和学分标准，让学习者和教育者方便的获取信息，从而获得平等的相互选择的权利。二是，学习指导。对学分标准进行解读，提供关于学习方法、进度、顺序的计划（学校教育）或建议（非正规学习者）。三是，学分申报。学习者或教育机构将学习成果呈报给学分管理机构。四是，学分认证。学分认证中心对学分进行认证，对于非标准化的学习成果，通过专家委员会的甄别、鉴定予以确认（或否认）。五是，学分存储。每一个学习者即职业劳动者所取得的学分存储到他的学分银行账户内，但不记载学习过程中失败的经历。

2. 学分转换

学分转换是将学习者已取得的学分认定为相应求学、求职资格的依据。学分认证中心进行学分转换的方法有三：一是，学分互认。遵循学分标准，依据学分银行账户信息，不同教

育形式、不同区域和不同教育机构间的学分，直接全额互认。二是，学分折算。在学习者在学分积累中存在某种“缺陷”时，可以“优质”学分（如以发明创造、专业学科竞赛获奖等）或更多的学习量（标准之外，但能证明其学习或工作能力）进行补偿，以保护“偏才”和“怪才”。三是，学分补偿。由于职业能力学分的刚性要求，在学习者从同级别同专业的学术型转向应用型，或从其他专业转入（即使是已接受了高级级别教育再参加下一级别职业教育）时，其原来获得的学分只能部分转入新的专业和类型。

3. 学习成果评价

学习者的学分累积到国家资格框架规定数量，即可为学习者颁授相应的学历或资格证书。同时，学分银行账户还记载了学习者以学分数表达学习的“量”，绩点表达学业成绩的“质”。变学分的“限额”积累为“超额”积累，鼓励学习者在既定标准之外获得更多学分。用加权学分绩点方法可综合评价学生学习的量和质，并激励学习者追求卓越（更多，更高），个性发展（取得学分的课程门类和修读方式），多样成才（集中精力获得高绩点的专深型，或广泛涉猎取得拓展学分的广博型）。

（三）建立基于“公平互信”的学习成果质量保障机制

实现学分积累与转换，学习成果互认衔接，保障公平、公正、真实、可信是前提。要把教育者和学习者的诚信作为“生死”标准，使得身份认证、考试成绩、学习经历、证书获取、成果质量等都得到有效的监督、控制和审计。首先，要完善契约管理。教育机构之间，或与行业组织或企业之间，建立互相监督基础上的相互信任，签订双边或多边学分互认协议，实现课程对接，学分互认。其次，要有独立的评价机制。由政府或行业委托第三方对教育机构的资质进行评估，对教育质量进行审计，为学习者提供选择参考，为学分管理机构学分认证工作提供依据。再次，要保证有效的监督。建立学习者、教育机构和学分管理机构的信誉承诺制度，承担义务，政府、行业和教育机构要层层履行监管职能，明确违背信誉的罚则，执行惩戒。最后，赋予学习者申诉权利。设立透明的申诉流程，成立学分管理仲裁机构，学习者对教育机构所提供的教育，或对学分积累、转换，或对学习成果认定有异议，可提出申诉，要求仲裁。

在我国“建立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推进学习成果互认衔接”不仅仅是迫切需要，而且已具备实施的充分条件。应本着《决定》所体现的“加快”、“现代”的精神，积极推进，不断完善，达成“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目标，为“创造更大人才红利”发挥重要作用。

（论文来源：《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14年第21期）

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内涵及能力结构解读

吴全全

（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教师资源研究室）

摘要：《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明确指出，要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这一切，都有赖于职业院校办学水平的普遍提高，而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在其中发挥着决定性的作用。《决定》的第十七条专门就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从制度建设、培养培训、专业发展等方面进行了总体规划与部署。贯彻落实《决定》精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就必须准确把握“双师型”教师的内涵、清晰界定“双师型”教师的能力结构，并在此基础上探究“双师型”教师的专业化发展，为建设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提供有力保障。

关键词：“双师型”教师；内涵；能力结构；专业化发展；职业教育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紧紧围绕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求，本着创新驱动的发展理念，立足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以加快构建现代职教体系为切入点，以调整结构、提高质量、改善条件和机制体制建设为抓手，全面推进我国职业教育的创新式改革发展。《决定》是针对我国现阶段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的系统规划和顶层设计，既指明了发展方向，又清晰、明确地指出了目标任务和途径措施。其中，如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无疑是一个关键环节，它与加快构建现代职教体系、激发职业教育办学活力、提升发展保障水平和加强组织领导这几个方面密切联系、相互支撑、彼此呼应，在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的引领下，为全面实现目标任务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要提高教育的质量就必须提高教师的质量。习近平总书记在致全国教师慰问信中指出，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同样，对教育职业教育而言，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有赖于职业院校办学水平的普遍提高，而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在其中发挥着决定性的作用。所以说，教师队伍建设无疑是提高教育质量和加快推进现代化的关键环节和着力点。为此，《决定》的第十七条专门就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从制度建设、培养培训、专业发展等方面进行了总体规划与部署。

一、“双师型”教师的本质内涵

要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首先必须准确把握和界定“双师型”教师的内涵。所谓“双师型”教师的提法，是因为“不同职业劳动者具有不同职业素质特征。职业素质特征是不同职业劳动者或同一职业不同专业领域劳动者在职业素质方面的特点和区别。职业教育教师职

业素质特征，是从事职业教育的教师在职业素质方面区别于从事其他教育教师的特点，‘双师型’即对这种职业素质特征的概括”。所以，“双师型”源自对于职业教育教师专业化的探索过程之中“，双师型”的本质是职业教育教师的职业素质特征，“双师型”教师队伍是提高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的根本保证。“双师型”教师的内涵，要从其在职业教育的办学和职业院校的教学中所承担的任务、发挥的功能及其应该具备的能力来研究。因此，对“双师型”教师内涵的界定，与其所在的工作岗位：职业教育及职业院校的作用紧密相关。

职业教育及职业院校的作用或功能主要包括两大方面：其一，是教育活动：开展职业教育与职业培训，为促进经济发展、促进就业并促进个人的生涯发展培养人才，这是其作为公益性教育机构最重要、最基本的作用；其二，是社会活动：开展技术服务或社会服务，为企业的技术革新、创新以及为和谐社会的发展做贡献，这是其作为公益性的教育机构作用的延伸和扩展。

职业教育及职业院校的功能，进一步凸显了其跨界的作用：教育活动与社会活动、职前教育与职后教育、社会需求与个性需求等诸方面的融合。而实施并发展这一融合活动的主体，正是在职业教育及职业院校的办学和人才培养中扮演着关键角色的教师。跨界的“双师型”教师应以职业为导向进行培养培训人才的教育活动，应以服务为宗旨开展技术服务和业务咨询等社会活动。所以，既具备助推职业发展的教育教学能力，又具备助推社会发展的社会服务能力，是职业教育及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跨界的能力或素质，是职业教育及职业院校总体作用的具体化。

这意味着，“双师型”教师在职业教育及职业院校的教育活动和社会活动中，彰显着独特的功能与作用。“这种功能与作用与普通教育有本质的区别，即职业教育的培养目标是技术技能人才，职业教育活动是面向就业的教育活动，‘双师型’教师的内涵在这样的培养目标下进行界定才有现实的意义。”显然，这是决定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内涵的基础。

职业教育及职业院校的“双重”功能，决定着职业教育与职业院校教师的基本职能：一是必须服从于职业教育及职业院校的根本目标，就是“以就业为导向、以服务为宗旨”，培养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相适应的高素质劳动者；二是必须实践于职业教育及职业院校的教育活动，就是“校企合作、工学结合”，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法制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职业生涯教育，传授职业知识和职业技能，开展职业指导，将职业精神和职业技能的培养相融合，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素质。

因此，“双师型”教师一方面要在职业院校的范畴内，秉持人人皆可成才的理念，在受教育者得到全面发展的目标引领下，善于营造职业工作的情境和氛围，通过行动导向的教

学，传授职业知识和职业技能，并在这一过程中，融入职业精神、职业道德的培养；另一方面，还要在校企合作的框架内，在培养满足企业职业岗位要求合格人才的目标要求下，及时将职业的新要求、新技术、新工艺等科学地转化为教学内容并以恰当的形式进行传授。所以，职业教育教师在职业院校开展教学活动的同时，还必须深入企业，不断追随职业的发展和技术的进步，并能提供技术服务与咨询等社会服务，真正融入职业的现实。

二、“双师型”教师的能力结构

根据现代职业教育对于职业教育教学所提出的要求，职业教育教师除了应该具备过硬的与职业相关的专业理论功底、专业技术能力，同时还必须掌握与工作过程、技术和职业发展相关的知识；除了能致力于专业知识的传授，同时还要具备从教育学角度将这些知识融入教育教学的能力；除了必须具备发现问题的能力，同时还必须具备制定解决问题的方案和策略的能力；除了必须熟悉相关职业领域里的工作过程知识，同时还必须有在遵循职业教育教学论规律的前提下，将其集成于课程开发之中并通过行动导向的教学实现职业能力培养的目标。

可见，职业教育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突显了其在两个职业领域里进行跨界行动的“双重”特征：“一是作为职业教育教师的教学实践，它存在于教学的具体组织与实施过程中；二是作为专业技术人员的生产实践，它存在于生产劳动的具体组织与实施过程中。职业教育师资的任务，是使学生具备在企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必须具备的职业能力，因此职业教育师资的教学实践必须与不断变化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实践相适应。”

由此，对职业教育教师的教学能力提出了全新的要求，这集中体现在教学理念的更新、教学方法的改进、教学手段的创新等方面。由于职业教育教师的行动领域，“职业教育的教学框架是一个由实践情境构成的、以过程逻辑为中心的框架，强调的是整体的教学行动与典型的职业行动的整合”的框架：“行动体系”，即一个以实践应用性的职业教育教学论而非强调理论系统性的普通教育教学论为主要依据的体系。无疑，行动导向的职业教育的教学，应以情境性原则为主、科学性原则为辅。这就要求“职业教育的教学方法，应由归纳、演绎、分析、综合等传统方法向项目教学法、案例教学法、仿真教学法、角色扮演教学法等转换；教学内容的传授方式，应由数量或形式层面的简约，即针对平行排序的学科结构体系，对学科专业知识实施垂直纬度的难度降低与水平纬度的表述简化，向质量或内化层面的反思，即针对串行排序的工作过程体系，对职业行动知识采取理论与实践整合的能力开发转换；教学场所的作用范围，也应由传统的单功能专业教室，即描述性、报告性的理论课堂，向多功能的一体化专业教室，即兼有理论教学、小组讨论、实验验证和实际操作的教学地点转换。”

综上所述，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必须具备如下教育教学的能力结构：一是掌握专业理论知识的能力；二是掌握与该专业相关的职业工作过程知识的能力；三是掌握职业教育的教学论与方法论知识的能力；四是掌握职业教育教学过程知识的能力。它涵盖了职业教育教师四个静态的能力结构要素：专业理论、专业理论的职业实践、职业教育理论、职业教育理论的教育实践。

将这四个要素进一步细化，可以阐释为由“基于职业的专业理论”、“基于职业的专业理论的职业实践”、“基于职业的教育理论”、“基于职业的教育理论的教育实践”四个要素组成的一个结构模型。但是，这还只是对内涵的静态结构要素的建构，还只是一种“体系性”的建构。因为从职业教育教师的功能审视出发，职业教育教师还需要将这些要素迁移至实际的职业教育的教育教学过程。因此，从动态角度的机制层面，即模型的运作层面思考，这四个要素将以“基于职业的专业理论知识的应用能力”，即“专业理论知识的解构与重构的能力”；“基于职业的专业理论知识在职业实践中的应用能力”，即“与专业相关的职业领域的专业技能”；“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论知识的应用能力”，即“职业教育理论知识的迁移与处置的能力”；“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论知识在教育实践中的应用能力”，即与专业相关的职业领域的教学技能）的“操作形态”的四个运行要素的形态出现，从而实现由静态要素的完善习得到动态运行的自如掌控，形成四对静态—动态要素。这一精心“修炼”的过程，可以视为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及其教学团队的“专业化”过程。也就是说，要从“体系性”的专业化建构走向“机制性”的专业化建构。

简而言之，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的能力结构形成的四对静态—动态要素，这就是：专业理论——专业理论的解构与重构；职业实践——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职教理论——职教理论的迁移与处置；教育实践——专业相关的教育技能。

显然，无论是静态的四个构成要素，还是动态的四个运行要素，都凸显了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及团队的“跨界”特色。

三、“双师型”教师的专业化发展

针对上述职教教师能力的构成，笔者认为，职业教育教师专业化对教师能力的要求可从以下方面深入探究：

其一，专业理论知识的解构与重构的能力，即基于职业的专业理论知识的应用能力，亦即职业教育教师应具备的运用专业理论知识的能力。

这一能力主要涉及教师对于本专业领域的最新理论成果、前沿技术和关键技能的掌握和熟练应用的水平。随着技术的发展、产业的升级，大量新设备、新工艺和新技术在各行业的

实践生产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且更新速度不断加快。这一方面为职业教育的教学内容的更新与发展提供了极其丰富的素材，另一方面，也对职业教育的教学及教师的专业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从职业工作的现实需求出发，各行业对于从业者专业知识及技能水平以及知识、技能更新能力的要求不断提高。这就要求为生产岗位培养人才的职业教育必须相对及时地将已经或即将在生产中应用的各种新成果、新方法和新需求反映到教学过程中，并通过各种教学活动的实施最终使职业教育的学生掌握相关专业知识、构建相应职业能力。其中，教师作为教学活动的组织和实施者，其专业理论知识水平的高低将直接影响到职业教育的教学效果，因此，教师必须首先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具备从教育学的角度将相关知识融入职业教学的能力，并不断跟踪技术的变革从而对教学内容做出适时的调整和补充。这样，职业教育的教师就不能仅仅满足于建立在入职前所接受的专业教育基础之上的对于静态专业理论内容的理解与掌握，而必须在入职后的漫长职业生涯中随时着眼于社会现实职业工作的不断变化，及时吸纳本专业及职业领域最新出现的知识与技能，构建其自身的动态与职业相关的专业理论知识体系，以满足实施高质量的职业教育教学的要求。

因此，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的专业化，要求建立职业教育教师专业知识补充、更新的长效机制。其中，在学习内容方面，应针对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及新职业、新岗位中所产生的高新技术、高技能对职业教育产生的新需求，及时选取和补充相关的学习内容；在组织形式方面，可采取短期或长期、脱产或在职相结合的方式，以及真实与虚拟、真实与仿真互补的教学手段和现代教育技术，采取课堂教学、企业考察、远程教学、网络教学等多种学习形式。

其二，与专业相关的职业领域的专业技能，即基于职业的专业理论知识在职业实践中的应用能力，亦即职业教育教师应具备的能驾驭与本专业相关的职业工作过程的能力。

随着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深化，传统的照本宣科的教学方式再也不能满足现代职业教育教学的要求。职业教育教师必须善于把工作岗位及工作过程转换为便于学生学习的工作任务及与之相应的学习情境，并指导学生在专业工作中进行自我建构式的学习。为了达到这一目的，教师必须首先了解与本专业相关的职业，了解该职业领域的职业工作过程。

通过强化企业真实环境的职业实践训练，要安排职业教育教师直接参与职业有关的企业实际工作的训练，通过职业考察、下厂实习、顶岗工作、脱产代岗等多种方式，使他们熟悉并掌握与本专业相关的典型职业工作任务和职业工作过程的经验和知识。这种企业实践训练应贯穿于从职教教师入职初期的适应阶段、多方面积累教学经验的成长阶段，直至专业素

养趋于稳定的成熟阶段的全过程，并以此促进职教教师专业工作能力的增强。

因此，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的专业化，要求职业教育教师掌握职业工作过程知识，以弥补教师因“从校门到校门”而导致的职业实践的缺失，为此，应该采取以下措施：在教学内容方面，就行业和地区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对企业发展、技术进步和从业人员能力提出的新要求，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在组织形式方面，可采取“走出去”和“请进来”的方式：所谓“走出去”，即充分调动和发挥企业的积极性，依托创新能力强、效益高、信誉好、影响大的大型及中小型企业建立相对稳定的由企业和学校联合举办的职教师资实习和培训基地，组织教师定期赴基地参加实践训练；所谓“请进来”，即定期聘请来自企业的工程技术及管理人员来职业学校授课、举办讲座、聘为兼职教师等多种形式。

其三，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论知识的应用能力，即职业教育理论知识的迁移与处置的能力，亦即职业教育教师应具备的应用职业教育学理论知识的能力。

职业教育教师应该从思想观念上，深刻认识到职业教育是有别于普通教育的相对独立的另一种类型的教育，要深刻认识研究职业教育，必须从研究职业开始；要深刻认识职业教育学是“对人们就业以及在社会上承担社会与生态责任的生活所需要的资格与能力获取过程的前提和条件、目标、可能性与现实性进行研究”的科学，它关注的是“职业教育的历史沿革、现实状况和未来发展”；深刻认识职业教育学知识与普通教育学知识间的区别与联系。只有这样，职教教师才能在整个社会经济发展和教育改革发展的大视野之下，从探寻职业教育自身特定规律的角度，对于职业教育教学开展深入研究并将相关研究成果有效地运用于教学实践。

要提高职业教育教师的职业教育学知识水平和教学能力，必须强化职业教育理论的学习，特别是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论的学习。通过职业教育学和职业教学论等相关理论的学习，促进职业教育教师教育理论水平的提高，强化教师对职业教育的特征和规律的认识，尤其是对职业教育的对象、专业、课程与教学过程特征的认识，并掌握职业教育的专业教学法。目前，在我国的职业教育师资培养与培训中，职业教育学相关知识内容的缺失和不足，是一个普遍存在的现象，突出反映了职业教育理论的研究较为薄弱，特别是与职业相关的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和培训课程的缺乏。

因此，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专业化，要求在教学内容方面，从国家层面采取有力措施，组织力量开展关于职业教育学的专项研究，开发专门针对职业教育教师培养与培训的相关课程、教材及培训方案，其中既包括普适性的教育学和教育心理学部分，也包括专业性的，即针对不同职业性的专业及与之相关职业领域的专业教学论和专业教学法部分，以确保职业

教育教师在具备通用教学论及教育心理学知识的基础上,掌握与普通教育不同的职业教育的教学法和教学论知识;在组织形式方面,应突出强调现有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的课程更新,改革传统课程模式,开设职业教育的专业教学论和专业教学法课程。

其四,与专业相关的职业领域的教学技能,即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论知识在教育实践中的应用能力,亦即职业教育教师应具备的驾驭与专业相关的职业教育教学过程的能力。要强化职业教育教师的教学实践能力,就要鼓励教师积极参与与职业有关的教育过程的设计与实施,通过在具体的教学实践中,在熟练掌握职业工作任务和职业工作过程的基础上,运用职业教育学和职业教学论的理论,开发职业教育课程和教学方案,成为驾驭职业教育教学过程的能手,并根据自己的教学实践开展教学研究,以促进职业教育教师教学行动能力的提高。这就要求教师善于开展“行动导向”教学。“这里所说的行动,既包括个体的主观意识行动,又包括个体的客观具体行动,即要实现动作行动与心智行动的整合。”职业教育行动导向的教学,强调学生作为学习的行动主体,要以职业情境中的行动能力为目标,以基于职业情境的学习情景中的行动过程为途径,以独立地计划、独立地实施与独立地评估即自我调节的行动为方法,以师生及生生之间互动的合作行动为方式,以强调学习中学生自我构建的行动过程为学习过程,以专业能力、方法能力、社会能力整合后形成的行动能力为评价标准。

因此,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的专业化,要求在教学内容方面,针对不同职业的特点,学习和掌握项目教学、案例教学、任务驱动、角色扮演等教学方法;在组织形式方面,可采取学术报告会、经验交流会、征文比赛、教学观摩、请专家讲学和开展精品课程建设等方式,同时建立相应的激励机制,鼓励职业教育教师积极投入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并开展行动研究。

综上所述,由上述四个方面的静态与动态要素构成的能力模型,突出显现了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应具备的“双重实践”和“双重理论”的能力结构特征。从职业教育的教学层面,对这一模型的具体表述,可定义为:基于工作过程的教学过程的设计能力和实施能力。(论文来源:《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14年第21期)